

股票代號：4538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NSON MACHINERY CO., LTD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開會方式	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九、「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四、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52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頁次

參、 報告事項	4
一、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肆、 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6
柒、 散會	6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7~8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9 頁)

案由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提撥 1.81%新台幣各 225,000 元，皆以現金分配之。上述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三)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請參閱附件三 P10~11 頁)

案由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劉美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四 P12-22 頁)，提請承認。
- (三)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155,65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1,463,362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9,530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5,61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413,878 元。
-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23,509,19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7,904,682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 (六)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P2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所營事業及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討論。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六 P24~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P26~2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第九條標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P28~30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4 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討論。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九 P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民國 113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 315,308 仟元，較 112 年 434,677 仟元減少 27.46%；113 年稅後淨利為 11,155 仟元，較 112 年稅後淨利 61,339 元減少 81.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5,308	434,677	-119,369	-27.46%
營業毛利	57,334	105,407	-48,073	-45.61%
營業費用	48,222	43,967	4,255	9.68%
營業利益	9,112	61,440	-52,328	-8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2	17,216	-14,374	-83.49%
稅前淨利	11,954	78,656	-66,702	-84.80%
稅後淨利	11,155	61,339	-50,184	-81.81%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提供之我國各關區的出口報單資料，由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TMBA) 統計，113 年 1-11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約為 20.03 億美元，較去年減少 16.2%。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出口減少 17.7%，金額約 16.68 億美元，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減少 7.6%，金額為 3.35 億美元。

113 年受到全球景氣疲軟、中東地緣衝突及俄烏戰火未歇等因素衝擊，加上中國大陸業者乘勢興起搶攻國際中低階工具機市場，而工具機主要應用市場為汽車產業，受汽車產業由傳統燃油車逐漸轉向新能源汽車發展，工具機使用需求減少，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過去台灣工具機以高性價比優勢，於全球工具機競爭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而為因應如中國、印度等後起之競爭者，台灣工具機也不斷往高附加價值與高階工具機設備方向發展，但近幾年日幣匯率不斷下滑，高階工具機出口面臨匯率差異而競爭力下滑。而中國大陸因生產過剩，也利用低價商品策略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這使得台灣工具機在中低階價位之設備出口部份，難以與中國大陸低價設備競爭，整體工具機訂單下滑，致大詠城主要產品鑄件營收減少。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6	10.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0	178.87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25	6.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	7.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55	10.68
		稅前淨利(%)	2.03	13.67
	純益率(%)	3.54	14.11	
	每股稅前盈餘(元)	0.20	1.4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9	1.12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707 仟元，較 112 年研發金額 6,184 仟元減少 24%，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的提升及新材料開發，且增加生產不同材質鑄件技術，降低新產品開發不良率，及維持產品的穩定性，以提供優良品質符合客戶需求。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鑄件品質提升。
2. 導入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 引進新客戶、開發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4. 培訓人才、健全管理。
5. 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進入 114 年，美國新任總統川普被視為是全球經濟最大變數，工具機業多半認為是危機但也是轉機。因為川普 2.0 倡導美國製造業優先，但美國人力不足以支撐製造業回流，台灣是美國重要供應鏈夥伴，政府若能與川普政府協商，對台灣工具機業營運反而是機會，且川普取消電動車補貼、同意恢復開採石油及天然氣等行政命令，美國汽車製造業改以燃油車為主，有望帶動台灣塑膠射出成型機、工具機、模具等設備需求增長。若也促成烏俄停火，海運運費及歐洲油氣成本就有機會下降，有助於經濟復甦，加上戰區重建商機，都將有助於台灣工具機出口。

本公司生產之鑄件主要供應下游各式切削及成型工具機，去年開始新增注塑機訂單，期望藉由產業機械類的鑄件銷售成長，以增加公司營收，推測 114 年下半年市場景氣會回溫，製造業需求也會復甦，配合本公司的經營方針，期望能創造 114 年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確保原物料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運作，達成產品品質及交期目標。
- (2) 加強各製程自主檢驗觀念，降低內部失敗成本。
- (3) 生產設備汰舊換新，提高鑄造製程的效率。

2. 行銷策略

- (1) 持續檢視及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營收，確保產品銷售利潤。
- (2) 開發全球指標客戶之利基型鑄件。
- (3) 強化客戶服務品質，配合客戶發展，滿足不同客戶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超過 40 年的豐富鑄造經驗，除了積極提升製程技術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外，也積極研發新材料鑄件，持續深化及擴大關鍵技術，儲備厚實之競爭優勢。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各項營運事項均依照法律及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規定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謝順民



總經理：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個別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義信	
獨立董事	許進興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獨立董事	李淑憫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順民	1,171	1,171	0	0	27	27	650	650	1,848	1,848	0	0	0	0	0	0	1,848	1,848	16.57%	16.57%	無
董事	楊麗雲	0	0	0	0	27	27	24	24	51	51	0	0	0	0	0	0	51	51	0.46%	0.46%	無
董事	黃錦煌	0	0	0	0	27	27	24	24	51	51	0	0	0	0	0	0	51	51	0.46%	0.46%	無
董事	謝依禕	0	0	0	0	27	27	24	24	51	51	0	0	0	0	0	0	51	51	0.46%	0.46%	無
董事	謝宜軒	0	0	0	0	18	18	0	0	18	18	1,992	1,992	0	0	11	0	2,021	2,021	18.12%	18.12%	無
獨立董事	張志端	0	0	0	0	9	9	12	12	21	21	0	0	0	0	0	0	21	21	0.19%	0.19%	無
獨立董事	簡義信	0	0	0	0	27	27	24	24	51	51	0	0	0	0	0	0	51	51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許進興	0	0	0	0	27	27	24	24	51	51	0	0	0	0	0	0	51	51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	0	0	0	18	18	18	18	36	36	0	0	0	0	0	0	36	36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李淑嫻	0	0	0	0	18	18	18	18	36	36	0	0	0	0	0	0	36	36	0.32%	0.3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 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C 欄位所填金額係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11,155 千元。

註 4：113 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G 欄位所填金額係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56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之鑄造與銷售，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兩種，其中外銷收入約佔總收入之 45.19%。而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貨品抵達客戶港口或貨物裝船舶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貨物抵達目的港交貨日期或貨物裝船舶日期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之要件之情形不同，於出貨時尚未能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若提前於出貨時認列，因貨物相關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恐有提早認列之風險。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時間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外銷其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061 仟元及 5,441 仟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9 日


 大詠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330	8	\$	70,6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536	9		128,83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2,000	14		98,0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744	3		62,41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177	7		49,41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6	-		-	-
130X	存貨	六(五)		36,620	4		38,3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8	-		10,5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081</u>	<u>45</u>		<u>458,28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		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30	-		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8	-		1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7,197	45		439,40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4,337	6		54,885	5
1780	無形資產			-	-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04	1		6,0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57	3		25,1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7,214</u>	<u>55</u>		<u>526,38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939,295</u>	<u>100</u>	\$	<u>984,667</u>	<u>100</u>

(續次頁)


 大詠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13	-	-	-	
2170	應付帳款		16,251	2	14,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361	3	27,3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5,184	2	46,07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4	-	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83</u>	<u>7</u>	<u>100,51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64	1	2,8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72	-	7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4	-	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70</u>	<u>1</u>	<u>3,7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1,953</u>	<u>8</u>	<u>104,308</u>	<u>11</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730	63	575,364	5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0,243	10	90,653	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48	8	70,6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21	11	143,694	15	
3XXX	權益總計		<u>867,342</u>	<u>92</u>	<u>880,359</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9,295</u>	<u>100</u>	<u>\$ 984,66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15,308 100	\$ 434,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257,974) (82)	(329,270) (76)
5900 營業毛利		57,334 18	105,407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649) (5)	(13,418) (3)
6200 管理費用		(23,250) (7)	(25,7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7) (2)	(6,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16) (1)	1,4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22) (15)	(43,967) (10)
6900 營業利益		9,112 3	61,4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83 2	6,78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3,471 1	4,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4,937) (2)	8,00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55) -	(2,5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 -	(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2 1	17,216 4
7900 稅前淨利		11,954 4	78,6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99) -	(17,317) (4)
8200 本期淨利		\$ 11,155 4	\$ 61,33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4) -	\$ 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5 -	(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 -	\$ 6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6 4	\$ 62,010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0.19	\$ 1.12
9850 稀釋	六(二十三)	\$ 0.19	\$ 1.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54	\$ 78,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6,135	(7,52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二十一) 30,428	28,5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6	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616	(1,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3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83)	(6,7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55	2,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8)	(3,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87	(87,162)
應收票據	39,335	21,995
應收帳款	(22,026)	27,536
存貨	1,779	27,782
預付款項	3,407	2,981
其他應收款	2,099	(2,312)
其他流動資產	431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3	(618)
應付帳款	2,153	(15,858)
其他應付款	(2,812)	(7,310)
其他流動負債	(12)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439	57,065
收取之利息	5,640	6,751
支付之利息	(4)	(2)
支付之所得稅	(17,199)	(23,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76	39,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000)	(92,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20,472)	(55,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51)	(147,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46,029)	(30,274)
行使歸入權	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16)	(30,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3,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4)	(134,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84	205,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30	\$ 70,6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附件五】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NTD：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463,3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55,65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05,61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1,413,87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	(23,509,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904,682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十二略 <u>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所營事業項目及項次調整。</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刪除臺灣省文字</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因應永續資訊管理之揭露，修訂第九項對永續資訊之治理與監督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u>九、對永續資訊之治理與監督責任</u></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第三十三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p> <p><u>(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u></p> <p><u>(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三十三條</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p> <p>(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五；</p> <p>(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三十八條：</p> <p>以上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八條：</p> <p>以上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p>	<p>配合本次修訂日期。</p>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p> <p>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 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 <u>第六次修訂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u></p>	<p>第二十三 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p>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訂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千萬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p>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千萬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99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99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p>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略 第三條 交易限制 略 第四條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略 第五條 貸放審查程序 略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略 第八條 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略 第九條 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改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改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改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一. 定義 略 二. 交易限制 略 三. 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略 四. 貸放審查程序 略 五.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六.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略 七. 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略 八. 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改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改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改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改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4 項條文修訂。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附錄二】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4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6
		頁 次	共 7 頁
		發 行 日 期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4/05/1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

【附錄三】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G-AD-B-10
	內控	版本	9
		頁次	共9頁
		發行日期	2024/05/10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屬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如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依各交易性質所規定之標準時，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千萬以上，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評估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若與關係人交易者，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甲、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
- C. 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告，
- F. 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G.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
- H. 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乙、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丙、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丁、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於與銀行簽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合約前，需先經董事會核准，且契約總額須符合本準則之契約總額限額規定。於銀行合約額度限額內，本公司交易授權人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經董事會核准授權人-董事長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

2.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3. 績效評估

- 甲、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乙、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丙、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甲、契約總額(以下列二者限額取其低者為限):

A.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壹仟貳佰萬美元額度。

B. 本公司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何時點，以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為限。

乙、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辦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
- 五、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099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3 年 03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

【附錄四】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G-AD-B-11
	內控	版本	7
		頁次	共6頁
		發行日期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021/07/15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內容及作業程序

一、定義

(一)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一)第二款之限制。

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二) 背書保證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 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交易限制

(一) 資金融通部份：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 書保證部份：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比照上述作業規範辦理。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貸放審查程序

- (一) 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

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一)第四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應即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七、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一、(三)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交易記錄保存與定期公告申報作業

(一)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三)定期公告申報：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十一、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十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呈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呈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七)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上述第四條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外國公司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個別客戶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二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個別客戶金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或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附則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877,29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及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順民	1,556,000	2.65%
董事	楊麗雲	3,290,000	5.60%
董事	謝依樺	4,548,062	7.74%
董事	謝宜軒	3,564,000	6.06%
董事	黃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簡義信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進興	0	0.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	0.00%
獨立董事	李淑憫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958,062	22.05%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解任董事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解任事由：無。

